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王天明先生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天明先生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3年2月20日